

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唐发改〔2024〕4号

签发人：王平

办理结果：A

对县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021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王志峰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乡镇优化营商环境吸引招商引资投资的提案”收悉。经与县交通局、工信局、行政审批中心、税务局、人社局等部门共同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唐河县在优化乡镇营商环境上创新思路、强化举措，精耕细作、常抓不懈，着力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，富有活力的市场环境，点燃更多政策“篝火”，进一步吸引更多企业“近悦远来”，全力推进唐河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。

一、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，提高营商环境的吸引力

一是大力推进乡镇基础设施建设。唐河县交通运输局2024年度共规划4大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涵盖县乡公路改建、危桥改建、村道改建及城乡客运一体化升级改造，总投资额为44826.208

万元，其中涉及龙潭镇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包含：新建桥梁一座；村道养护修复一条；农村危桥改造2座；计划建设桥梁一座；计划建设村道10条，总投资518.22万元，创历史新高，充分体现了交通系统对龙潭镇加强招商引资，优化营商环境的支持。二是加快通讯基础建设。以高速光网、4G/5G移动网络、互联网协议第六版(IPV6)、物联网、工业互联网、大数据等为重点，开展光网、无线网络提升行动，加快信息通信基础设施、应用设施的建设和升级改造，使信息通信基础设施能力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。统筹规划部署，通讯公司、电信企业和广电网络要按照“规划先行、需求引领”的原则集约利用现行基站站址、路灯杆、监控杆等公用设施，提前储备5G站址资源，制定详细的通信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。优化营商环境，服务企业发展通信基础设施项目应优先纳入年度计划，合理安排用地，保障建设需要，创造更加有优良的营商环境环境，更好服务企业，助推经济发展。

二、以“放管服效”改革为抓手，推动“一站式审批”建设

唐河县行政审批服务中心按照“放管服”工作要求，下放乡级政务服务事项177项、村级事项32项，同时围绕“一站式”工作目标，推动公安、市场监管、医保等部门按照4+N窗口设置集中进驻乡镇便民服务中心，力争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优质、更便捷、更高效的“一站式”政务服务。下步工作中，中心一是协同相关部门，按照市级放权赋能事项清单，对政务服务下放事项进行全量梳理，动态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，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基层；二是针对公安、医保、税务等部门因涉密、隐私原因造成省级层面数据不互通问题，积极探索以委托受理、授权办理、帮办代

办等方式协助企业和群众进行事项办理，同时坚持从群众视角和用户体验出发，强化数据赋能，迭代升级智能导办“唐易办”新功能，最大限度便民利企。

三、推动落实减税降费政策，吸引更多企业入驻

一是推广增值税留抵退税网上办税、提供精准服务指导。现已将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的时间缩短至 0.01 小时，实现了“便捷办税”。同时，在全县增设了多台自助终端，并投入使用智慧微厅，充分发挥邮政网点优势，推广“税邮双代”业务，打通办税服务的最后一公里。推广非接触式办税服务，通过举办税收优惠政策宣讲会、提供个性化的税收咨询服务等方式，帮助企业了解并合理利用税收政策。

二是提高服务质量、全面打造跨省通办新模式。积极践行“问办合一”服务模式，设置“远程帮办”专席、建立“网上办税业务处理中心”等措施，以提高办税效率和便利性。加强与其他部门的协作，通过信息共享和部门联动，为企业提供更加高效的服务。在推动跨省通办方面，与邻省单位合作，联合梳理了 187 项跨省通办事项清单，实现了现场收件实时审批、网上申报跨省审批等，全面打造了“跨省通办”办税缴费新模式。

三是多措并举，助力提升乡镇营商环境。首先与乡镇政府合作，推动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，切实减轻企业负担，激发其发展动力。同时帮助企业了解并正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，确保其合法权益。其次与乡镇政府密切配合，推广办税便民措施，如增设自助终端、开展智慧办税服务等，以提高纳税人的办税便利度和满意度。致力于实现“一次办好、一次不用跑”的目标，帮助企业节省时间

和精力，更好地专注于经营发展。最后与乡镇政府推动跨部门、跨地区的信息共享和合作，以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。

四、加强人才建设，赋能乡镇营商环境

一是加强技能人才培养。以“人人持证、技能河南”建设工作为抓手，开展技能人才培养。建立培训机构培训、企业自主培训、各行业内培训、职业院校培训四位一体的培训体系。同时完善评价机制。构建企业、院校、社会培训评价机构、专项能力考核机构“四位一体”技能人才等级评价体系，积极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备案及自主评价工作。目前，全县已备案16家企业评价机构、2家院校类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、1家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和2家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机构。

二是鼓励人才向基层一线流动。进一步打破户籍、身份、档案等限制，凡在我县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与用人单位签订了聘用（劳动）合同的专业技术人员，均可通过所在单位申请职称初定。非公有制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也可按照属地（注册地）管理原则，在当地自愿参加职称初定，与公有制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享有平等待遇。同时，硕士研究生到乡镇及以下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，取得本系列助理级职称后，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2年，可考核认定中级职称。

三是不断送技术下乡。在培训过程中引入多媒体技术，通过利用视频、音频、图片等多媒体工具，增强学员记忆力和效果，分别在大河屯、龙潭等乡镇培训150人左右，培训合格率达百分之九十五以上，截至目前，培训工作还在持续开展，在今年的五月初还要进行一批中级技能等级认定。四是积极配合县委组织部开展人

才招聘活动。通过举办“迎老乡、回故乡、建家乡”暨“返乡就业”活动专场招聘会、下乡进行政策解读、宣传推广等形式，加大对乡镇优秀企业的宣传力度，通过各种媒体平台展示他们的创新成果、市场竞争力和社会责任感，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投身乡村建设，全力以赴推动乡村地区的发展，让更多人关心乡镇、投资乡镇、建设乡镇，赋能乡镇营商环境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68922786


联系人：姬海鑫

邮政编码：473400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3份，县政府督察室1份，委员所在乡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1份。

附件 3

唐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 编号		提案 编号	021	满 意 程 度	满意	基本 满意	不满意
承办单位	唐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		✓		
意见	代表(委员)签名: 						
备注	<p>1、承办单位请将本表与给代表、委员的答复一同寄出。 2、请代表、委员在“满意程度”的三项中,选择其中一项在下面的空格中打“√”。 3、具体意见填在“意见”栏中,内容较多可加附页。 4、请代表、委员将本表及时寄回县政府办公室。 地址:唐河县行政中心县政府办公室 邮编: 473400 电话: 68978567</p>						

